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簡妤如
電 話：(02)7736-749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5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0031056C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41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56B號令發布，茲檢送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